

郓城县环境保护局

郓环审[2011]42号

关于郓城县盛隆钢球有限公司

年产直径 1.0-3.0mm 钢球 20 吨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郓城县盛隆钢球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郓城县盛隆钢球有限公司年产直径 1.0-3.0mm 钢球 20 吨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提出以下环保批复意见：

一、该项目拟建于郓城县黄集乡政府驻地，占地面积 400 平方米，年产直径 1.0-3.0mm 钢球 20 吨，项目总投资 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 万元。经审查，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同意建设。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经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以下要求：

1、本项目在运营期产生的工业废水主要是钢球的清洗水，经沉淀处理后要达到《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599-2006)表 2 中一般保护区排放标准的要求，对周围水环境不要产生污染。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水解处理后全部用于厂区绿化，不得外排。

2、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由生产设备引起的噪声必须采取隔声、降噪，消声处理，厂界外噪声要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II 类标准。

3、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可由回收机构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不能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三、该项目建成后，经郓城县环保局检查同意，方可进行试生产。在试生产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经办人：

陈英惠

审核人：

姜新

负责人：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九日

